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45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经济合作社位于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经济合作社位于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8.8702 公顷。地类为：园地 16.8188 公顷、林地 0.917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134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确定：杨侨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1800元/亩，即927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3990元/亩，即509850元/公顷。现结合杨侨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27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70800元。征收农用地17.9531公顷，土地补偿费6657010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03940元。征收林地0.9171公顷，土地补偿费187033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6844043元，直接支付给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27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56200元。征收农用地17.9531公顷，安置补助费9985514元。

2、林地：该镇林地补偿标准为5098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偿305910元。征收林地0.9171公顷，安置补助费280550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10266064元，直接支付给杨侨

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经济合作社。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规定执行。经杨侨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批次地块已平整清场，现状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杨侨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征地留用地。按征地总面积10%的比例安排17155平方米留用地。该留用地位于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地段，与本批次项目用地一并报批，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共人民币17110107元，平均每公顷906726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杨侨镇大坑办事处白木坑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杨侨镇人民政府具体组

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